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八十五、八、二第三二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八十六、十、十七第三三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二、十一、十四第四〇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員工情感交流，鼓舞工作情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社團由同仁自行籌組，參加人數不得少於十人，置社團負責人一人，擬訂組織章程，造具社員名冊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立。

年度辦理改選社團負責人時，應於改選後兩週內，將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備查。

三、社團活動應利用休閒及例假日時間辦理，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，得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。

四、各社團活動經費，以各社團自訂標準向社員收取費用支應為原則，並得由學校在年度內依參加社團活動人數酌予補助。

社員人數十人(含)以上未滿二十人者每年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正；二十人(含)以上未滿三十人者每年補助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正；三十人(含)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正。社員人數的計算方式，同仁參加社團以二個社團為限，參加三個以上社團者應自行選擇其中二個社團。

各會計年度期間申請成立之社團，一律於下年度起給予補助。

各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以教師(練)指導費、器材費及演講費為限，由負責人指定專人於會計年度開始之際提出該年度活動計畫，經人事室審核通過者，於該年度結束前檢據核實報銷。

五、同仁代表社團參加校外比賽者，其經費由人事室相關費用支付。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者，其經費由體育室相關費用支付。

對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獲獎者，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敘獎或致贈獎牌。

六、各社團應設置活動記錄簿，記錄歷次活動概況及統計歷次活動人數，並按季送人事室存查。參加活動人數三個月平均未達十人者，或社團活動每年活動未達六次者，應即停止補助。

社團連續二年未辦理活動者，視為自動撤銷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